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以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7,107,7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797,544.18 元（含税）。上述派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47,638,950.83 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04 月 19 日